

# 虎林市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虎林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鸡西市民政事业和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负责民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救助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规定；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

（五）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线勘定管理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村的设立、撤

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和生活着落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虎林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虎林市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虎林市民政局	二级	行政单位	2	办公室、综合股
2	虎林市殡仪馆	二级	事业单位	1	无
3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二级	事业单位	1	无

无。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09.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56.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6,765.1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765.19</b>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b>6,765.18</b>	<b>支出总计</b>	<b>6,765.19</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765.19	6,765.19	6,709.19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	民政局	6,765.19	6,765.19	6,709.19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001	虎林市民政局	6,101.98	6,101.98	6,085.98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002	虎林市殡仪馆	227.00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003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436.21	436.21	396.21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65.17	716.54	6,048.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97	661.34	5,992.6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1.74	271.31	160.4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1.31	271.3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43	0.00	160.4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9	9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5	1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34.75	275.56	859.1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1.09	0.00	41.0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50	0.00	640.5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62.31	137.05	125.2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7.81	138.51	29.3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04	0.00	23.0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9.00	0.00	3,309.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1.00	0.00	2,191.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8.00	0.00	1,118.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6.91	0.00	1,006.9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1.92	0.00	461.9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4.99	0.00	544.99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0	0.00	7.1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0	0.00	7.1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9	17.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65.18	一、本年支出	6,765.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09.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6.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70
		（四）其他支出	56.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6,765.18</b>	<b>支出总计</b>	<b>6,765.19</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09.17	716.54	665.54	51.00	5,99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97	661.34	610.34	51.00	5,992.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1.74	271.31	239.71	31.60	160.43
2080201	行政运行	271.31	271.31	239.71	31.6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43	0.00	0.00	0.00	16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9	97.79	97.7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42.2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5	18.65	18.6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3	36.93	36.93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68	16.68	16.68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68	16.68	16.68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34.75	275.56	256.16	19.40	859.19
2081001	儿童福利	41.09	0.00	0.00	0.00	41.09
2081002	老年福利	640.50	0.00	0.00	0.00	640.50
2081004	殡葬	262.31	137.05	137.05	0.00	125.2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7.81	138.51	119.11	19.40	29.3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04	0.00	0.00	0.00	23.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0.00	0.00	0.00	0.00	43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0.00	0.00	0.00	0.00	43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09.00	0.00	0.00	0.00	3,30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91.00	0.00	0.00	0.00	2,191.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8.00	0.00	0.00	0.00	1,118.00
20820	临时救助	220.00	0.00	0.00	0.00	2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6.91	0.00	0.00	0.00	1,006.9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1.92	0.00	0.00	0.00	461.9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4.99	0.00	0.00	0.00	544.9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0	0.00	0.00	0.00	7.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0	0.00	0.00	0.0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0	27.50	27.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0	27.50	27.5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9	17.19	17.1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	2.43	2.4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7.88	7.8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	27.70	27.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	27.70	27.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0	27.70	27.7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6.57	665.54	5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16	600.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16	269.1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69.16	269.1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31	82.31	0.00
3010201	津补贴	78.74	78.7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7	3.57	0.00
30103	奖金	41.81	41.81	0.00
3010301	奖金	11.01	11.0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0.82	10.8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9.98	19.9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3	36.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2	19.6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9.62	19.6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2	4.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6	0.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0	27.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55	117.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3	0.00	51.03
30201	办公费	6.29	0.00	6.29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0.80	0.00	0.80
3020601	办公电费	0.80	0.00	0.8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701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08	取暖费	23.29	0.00	23.2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3.29	0.00	23.29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62	0.00	4.62
30229	福利费	0.19	0.00	0.19
3022901	福利费	0.19	0.00	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0.0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0	0.0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2	0.00	0.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8	65.38	0.00
30301	离休费	16.89	16.89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6.77	16.77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2	0.12	0.00
30302	退休费	43.97	43.9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8.56	38.5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41	5.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6	3.26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26	3.26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601001	虎林市民政局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601003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00	0.00	56.00
229	其他支出	56.00	0.00	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00	0.00	5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00	0.00	56.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9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99
30201	办公费	7.24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4.50
30213	维修（护）费	9.6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6.5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3.10
30216	培训费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0226	劳务费	4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0.64
30305	生活补助	1,111.59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111.59
30306	救济费	4,54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4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48.63	5992.63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低保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社会救助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费支出，保障单位运行。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用于购置婚姻证书以及办公耗材支出。	
社会事务福利工作经费	虎林市民政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事务福利工作经费，用于业务的差旅、办公、印刷等费用支出。	
社工站建设购买服务资金-11个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100.65	1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省民政厅《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2022年至2024年，全面推进社工站设立，努力实现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11个乡镇社工站经费预算包已经过政府采购，签订服务合同，三年为一周期，每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1006500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工站建设购买服务资金-中心街道社工站付尾款	虎林市民政局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街道社工站经费预算，已经过政府采购，签订服务合同，三年为一周期，每年续签合同，2025年余下88400元尾款。	
社工站建设购买服务资金-2025年中心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	虎林市民政局	24.31	2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街道社工站2025年5月到期，到期后需重新购买服务，购买预算为中心街道社工站重新招标经费预算中心街道社工站重新招标经费预算包含人员(4人)工资150,000元(每人每月3000元×4人×12月=144000元，一人兼职财务人员每月500元×12月=6000元)，社会保险55585.44元(每人每	
儿童福利收养评估费用	虎林市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照省民政厅的收养管理工作评估标准；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收养评估收费参考标准，依法依规落实收养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收养评估小组作用，评估经费有保障，收费10000元/份，2025年预计开展一次收养评估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免费照相费用	虎林市民政局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统计，年婚姻登记总业务平均值，年办理结婚、离婚婚姻登记免费照相、补领登记证约2200对，预计1400对结婚、补领证件；800对离婚证件计算，预计全年所需费用1400x7.5+800x15=22500元。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关爱帮扶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宁，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童19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3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全年最低生活业务保障支出本级政策匹配部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本级	虎林市民政局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年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冬季取暖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本年城市低保冬季取暖补贴本级配套部分资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冬季取暖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年度农村低保人员冬季取暖补贴的发放到位。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临时救助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预算安排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2000000元。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鸡政规[2021]2号的通知》执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所需资金由市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放入财政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所需资金由市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放入财政预算。	
精简下放老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虎林市民政局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民办【2008】87号文件要求，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标准，随城乡低保标准发放补贴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需确保提供特困人员维持基本生活开销，提供必要照料服务，保障相应医疗救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特困冬季取暖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城市特困取暖费标准是每户1,110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鸡西市民政局、财政局鸡民规【2024】4号文件要求，农村特困人员分散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76元，所需资金由市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	
农村特困冬季取暖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特困人员取暖等基本需求。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黑财函【2008】84号文件关于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的要求，农村特困取暖费标准是每户200元。10月发放5.9万元，每月新增1户200元，7个月1400元，59000+1400=60400元，考虑动态增长情况，申请预算64000元。	
高龄老人津贴	虎林市民政局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高龄老人提供经济保障，体现社会关怀，改善生活质量.0	
孤儿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年度孤儿和事实无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虎林市民政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市区域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返乡、临时安置、疾病护理等救助支出。	
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	虎林市民政局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虎政规〔2022〕5号)文件第四条要求,其中,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公办殡葬服务机构;民办殡葬服务机构核定后的减免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至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拨付至民办殡葬服务机构。	
失独家庭救助金	虎林市民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虎卫联发[2023]13号文件标准,对失独家庭死亡救助2000元/人,2023共死亡12人,救助24,000元。按照15人预计,2024年全年需失独家庭救助金30,000元,申请纳入本级预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黑财规审【2021】16号文件要求，运营补贴标准我市养老机构评为二级按每月每张床位200元，省级财政对边境市给予60%补助，市级财政40%补助，所需资金同级财政足额安排并纳入财政预算。	
百岁老人营养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优待专项经费：百岁老人营养补贴15人，每人每年6000元，合计90000元.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黑财指(社){2025}54号文件	虎林市民政局	2259.00	2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关于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具体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黑财指(社)(2025)54号	虎林市民政局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具体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百岁老人慰问金	虎林市民政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阳节慰问金15人，每人1000元，合计15000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黑财指（社）（2025）108号	虎林市民政局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残疾人福利，主要支持龙江爱心助残工程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第一批）-孤儿助学黑财指（社）（2025）108号	虎林市民政局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
殡葬减免服务费	虎林市殡仪馆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虎林市殡仪馆殡葬减免服务费77.26万元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和新乐分院电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敬老院电费85000元，新乐分院25000元。
消防系统监测盒维保所需资金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检测费13160元，维保费17860元。
中心敬老院维修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院内维修维护费50000元。
公用经费缺口资金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30000元，水费10000元，车辆燃料费等10000元，其他公用经费13000元
中心敬老院培训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敬老院护工及消防人员操作证培训24000元
新增平房雨搭（混凝土）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敬老院新增平房雨搭（混凝土）15000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特困集中供养费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198.51	1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集中供养自理18人*18816元/年=338688元，半护理76人*18912元/年=1437312元，全护理11人*19008元/年=209088元，合计1985088元。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虎林市中心敬老院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40万元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合理使用预算资金。提高单位运转效率。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单位运转			完成年初预算金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等于	正向	53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额度	等于	正向	536	万元	
		质量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计划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预算单位的正常运行	等于	正向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等于	正向	85	%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6,765.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65.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0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8.91万元，增长8.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预算金额增加，二是本年有新增业务。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00万元，下降76.17%。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预算，今年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1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因职能划转到社会工作部，因此预算收入减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6,76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16.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23万元，增长46.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新入职人员，二是工资类及保险类金额上涨。

2. 项目支出预算6,04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5.34万元，下降12.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职能划转，年初预算划转到社会工作部。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3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进工作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521.15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工站建设购买服务资金-11个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资金	100.65	根据省民政厅《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2022年至2024年，全面推进社工站设立，努力实现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11个乡镇社工站经费预算包已经过政府采购，签订服务合同，三年为一周期，每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1006500元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	52.84	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购买服务

无。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